

第2022002期  
2022年1月14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4号）**

### 内容提要

为了优化办税服务，减轻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行政负担，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4号（以下简称“34号公告”）发布了《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

34号公告对经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54号（以下简称“54号公告”，即《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中的部分表单进行了修订，包括《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即A0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即A100000）及其他八个附表，相关修订反映了2021年公布的多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等。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34号公告，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应及时申请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34号公告适用于2021年度（在2022年5月底前完成）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34号公告亦替代了若干早前发布并与34号公告内容冲突的规定。建议纳税人了解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新变化，并关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发布的后续通知。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或寻求主管税务机关的帮助。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7184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4号公告的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184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029401/content.html>

## ►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40号）**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12月30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40号（以下简称“40号公告”），内容涉及以下方面：

#### **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增值税即征即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即40号公告附件）范围的，符合40号公告规定的相关标准，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据了解，40号公告的颁布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在收购环节取得有效增值税发票所面临的压力。另一方面，此举亦有利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税收合规性。

40号公告将于2022年3月1日生效，并替代若干早前发布但可能与40号公告相悖的相关税收政策。建议相关纳税人参阅40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1843/content.html>

##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54号）**

### **内容提要**

2021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经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54号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公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管理办法》”），此为2014年以来的第三次修订。《新管理办法》将于2022年2月1日起施行并替代经国家税务总局令[2018]54号发布的现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现行管理办法》”）。

《新管理办法》分为五章（即总则、失信主体的确定、信息公布、提前停止公布、附则）共二十七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修订了若干有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认定的标准，如将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提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等（《现行管理办法》为人民币10万以上）。

- ▶ 符合条件，如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退）税款、滞纳金、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等，可申请提前停止公布失信信息。
- ▶ 然而，失信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提前停止公布：
  - ▶ 被确定为失信主体后，因发生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
  - ▶ 五年内被确定为失信主体两次以上的。

《新管理办法》中的修订内容不仅旨在进一步加强对重大税收违法的管理，更强化了对失信主体修复其纳税信用的正面引导。

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新管理办法》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新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186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现行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14071/content.html>

## ▶ 关于修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53号）

### 内容提要

为更好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53号发布。新修订的《办法》中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制定原则

对第四条进行了修改，明确了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要求。

### 审核职责

对第十六条进行了修改，明确了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具体负责权益性审核。

### 审核衔接

对第十九条进行了修改，明确了权益性审核与合法性审核的衔接。送审稿由税务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依次送交纳税服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 权益性审核的事项处理

新增第二十二条，明确了纳税服务部门权益性审核的具体事项和处理方式。

### 扩大权益性审核范围

对第二十九条进行了修改，将省以下税务机关代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起草涉及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件等也纳入权益性审核范围。

### 备案审查

对第三十六条进行了修改，明确备案审查包括权益性审核并细化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

修订后的《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新修订的《办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1861/content.html>

## ► 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7号）

### 内容提要

2021年12月22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7号（以下简称“37号公告”），明确规定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 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
- 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上述增值税免税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上述跨境应税行为的增值税征收管理，按照现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7号公告适用于此前已发生但未处理的事项，然而，37号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1839/content.html>

## 商务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 内容提要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4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订草案》共15章260条，新增和修改70条左右，其中一些主要的修改内容包括：

#### ► 国家出资公司特别规定

设“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专章，将适用范围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扩大到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规定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等。

#### ► 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

完善公司登记制度，进一步简便公司设立和退出。完善公司清算制度，强化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成员的义务和责任。

#### ► 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明确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赋予公司更大自主权。

#### ► 完善公司资本制度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引入授权资本制，增加简易减资制度等。

#### ► 强化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

新增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公众可于2022年1月22日前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http://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http://flk.npc.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修订草案》全文：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7ddb1774017dead7a14c228d>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 内容提要

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22年1月4日就关于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等区域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发布通知。试点政策涵盖9项资本项目改革措施、4项经常项目便利化措施，以及2项加强风险防控和监管能力建设：

### 资本项目改革

#### 拓宽企业跨境投融资渠道：

- ▶ 支持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 ▶ 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
- ▶ 稳慎开放跨境资产转让业务。
- ▶ 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

#### 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

- ▶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
- ▶ 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直接由银行办理。
- ▶ 扩大资本项目收入资金使用范围。
- ▶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选择跨境投融资币种。
- ▶ 适度提高非金融企业境外放款规模上限。

### 经常项目便利化

- ▶ 便利优质企业经常项目资金收付。
- ▶ 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
- ▶ 有序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企业范围。
- ▶ 货物贸易特殊退汇免于登记。

### 加强风险防控和监管能力建设

- ▶ 完善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
- ▶ 建立试点纠错机制和风险应对预案。

我们已于2022年1月10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上述试点政策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的二维码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通知全文：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2/0104/20430.html>

## 海关法规

- ▶ 关于扩大洋浦保税港区政策制度适用范围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120号）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海关总署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1]120号（以下简称“120号公告”），将早前仅适用于洋浦保税港区的政策，即海关总署公告[2020]73号（以下简称“73号公告”，即《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的公告》）以及海关总署公告[2020]109号（以下简称“109号公告”，即《关于洋浦保税港区统计办法的公告》）扩大适用到海口综合保税区和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

上述扩大适用于海口综合保税区和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的政策主要包括：

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区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区进入境内区外销售时，免征进口关税，并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 不含进口料件；或
- ▶ 含进口料件但在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超过30%（含）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预计上述政策将于2025年前逐步扩展到海南全岛。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99524/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109222/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294851/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6/01/content\\_5516608.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0-06/01/content_5516608.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公布调整后《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农办外[2022]1号）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GJHZS/202201/t20220105\\_6386358.htm](http://www.moa.gov.cn/govpublic/GJHZS/202201/t20220105_6386358.htm)
- ▶ 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交运规[2021]7号）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12/t20211231\\_3634305.html](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12/t20211231_3634305.html)
- ▶ 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1]182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112/t20211231\\_1311142.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112/t20211231_1311142.html)
- ▶ 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437051/index.html>
- ▶ 关于印发《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2021]226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05/content\\_5666484.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05/content_5666484.htm)
- ▶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令[2021]8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04/content\\_5666430.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1/04/content_5666430.htm)
- ▶ 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04/content\\_5666340.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04/content_5666340.htm)

- ▶ **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银发[2021]312号）**  
<http://www.pbc.gov.cn/zhenwgongkai/4081330/4081344/4081395/4081686/4430027/index.html>
- ▶ **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1]36号）**  
[http://www.cnipa.gov.cn/art/2022/1/5/art\\_75\\_172603.html](http://www.cnipa.gov.cn/art/2022/1/5/art_75_172603.html)
- ▶ **关于《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nipa.gov.cn/art/2021/12/31/art\\_75\\_172540.html](http://www.cnipa.gov.cn/art/2021/12/31/art_75_172540.html)
- ▶ **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1号）**  
[http://www.gov.cn/zhenge/content/2022-01/06/content\\_5666681.htm](http://www.gov.cn/zhenge/content/2022-01/06/content_5666681.htm)
- ▶ **关于公布《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2年）》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1]50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112/20211203233746.shtml>
- ▶ **关于公布《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2年）》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1]49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112/20211203233738.shtml>
- ▶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1]48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112/20211203233668.shtml>
- ▶ **关于2022年度自新西兰进口有关农产品触发水平数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12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101559/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李婕

####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89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